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調字第995號

聲 請 人 黃德財

相 對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代 理 人 劉哲育

高士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即原告（下稱原告）起訴意旨略以：原告於民國110年2月24日11時13分發生之交通事故並未造成相對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承保車輛之損害，前案判決無效，被告應返還原告新臺幣4萬2,000元等語，是原告應係基於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而為請求，故本件並無特別管轄籍之適用。又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公司所在地係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此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無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(須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蕭亦倫